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627號

原告 李淑蓉 住○○市○○區○○里○○○街0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09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1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367.4公里處，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為警在112年11月14日舉發。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於113年4月09日高市交裁字第32-0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當天沒有看到警員，警員是偷拍行為。違規路段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沒有設置警告標誌，也沒有速

01 限標誌，之後才發現速限標誌距離違規地點2公里遠，原告  
02 不知道速限多少。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經檢視採證照片可見原告超速行駛，速限  
04 標誌設置在369.5公里處，速限為最高每小時100公里。警52  
05 標誌則設置在367.9公里處，與違規地點距離尚在300公尺至  
06 1000公尺內。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應適用之法令

09 1.道交條例：

10 (1)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1項)汽  
11 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  
12 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  
13 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  
14 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  
15 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  
16 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  
17 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  
18 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  
19 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  
20 誌。」

21 (2)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22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23 通安全講習。」

24 (3)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25 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26 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27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  
28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29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  
30 所定之統一裁罰基準表：「有關小型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  
31 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於期限內繳納或

01 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12,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02 習。」

03 (二)原告雖主張前詞，惟查：

- 04 1. 舉發機關警員於違規時地執行測速照相取締勤務，有職務報  
05 告、勤務分配表為證(卷第71、113頁)。再自被告所提出之  
06 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車輛行車速度達每小時152公里(卷第73  
07 頁)，拍攝採證照片之雷射測速儀經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08 院檢定合格，檢定日期為112年6月9日，有效期限113年6月  
09 30日(卷第87頁)，是以在有效期限內雷達測速儀測得之車速  
10 具有可信性，堪認系爭車輛於上開違規時地行車速度達每小  
11 時152公里，已超出該路段限速每小時100公里逾52公里。
- 12 2. 警52標誌設置於367.9公里前距離大約5組車道線即大約距離  
13 50公尺之367.950公里處(卷第123頁)，雷射測速儀位置為  
14 367.4公里處，與系爭車輛車尾距離約50公尺，有採證照片  
15 、平面圖、職務報告可考(卷第73、85、71頁)，則警52標誌  
16 距離取締違規地約530公尺(367.95公里-367.4公里=550公  
17 尺，550公尺+50公尺=600公尺)，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  
18 項所規定之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
- 19 3. 又勘驗原告提出違規時間後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369.5公  
20 里與369.4公里監設有速限標誌，最高速限100公里(卷第119  
21 頁)，被告亦提出該路段限速標誌照片為佐證(卷第75頁)。  
22 縱與違規地點有相當距離，但速限除另有其他標誌，否則該  
23 路段行車速度均應以速限標誌所載速限行駛，且道交條例第  
24 7條之2第3項是規定「測速取締標誌」應在取締執法路段300  
25 公尺至1,000公尺前，非速限標示要在取締執法路段300公尺  
26 至1,000公尺前。原告暨領有駕駛執照應知悉速限標誌本不  
27 可能每1公尺都有標誌，在無其他標誌變更前標誌速限之情  
28 形下，本係以距離該路段最近之速限標誌所示行駛，故其稱  
29 不知速限而超速縱非故意亦有過失。
- 30 4. 綜上所述，被告認定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有「行  
31 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

01 規行為，裁處原告如原處分所示，於法並無違誤。原告猶執  
02 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5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6 併予敘明。

07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  
08 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法 官 楊詠惠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4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  
15 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16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  
17 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黃怡禎